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08年5月10日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擔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0年度司票字第267號、268號、269號本票裁定之債權如附表「請求確認金額欄」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263元均不存在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5,263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被告執有高雄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70號民事裁定所列債權非第一項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，而高雄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70號民事裁定之債權本金為5,310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10,000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35,263元【計算式：625,263+5,310,000=5,935,263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

附表：

編號	執行名義	被告主張金額	原告主張金額	請求確認金額欄
1	高雄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67號	4,905,000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	逾4,569,371元及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不存在	335,629元 【計算式：4,905,000-4,569,371=335,629】
2	高雄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68號	2,616,000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	逾2,438,242元及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不存在	177,758元 【計算式：2,616,000-2,438,242=177,758】
3	高雄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69號	1,635,000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	逾1,523,124元及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不存在	111,876元 【計算式：1,635,000-1,523,124=111,876】
合計：625,263元				